

朝陽科技大學
108學年度第1學期教學大綱

當期課號	3348	中文科名	傳播法規
授課教師	賴富山	開課單位	傳播藝術系
學分數	2	修課時數	2
		開課班級	四年制4年級 A班
修習別	專業必修		
類別	一般課程		

本課程培養學生下列知識：

本課程首先介紹做為國家一切法律根本基礎的憲法，對媒體新聞自由之保障；進而分析新聞自由與各式人權相衝突時，法律如何規定這些權利義務的界限，希望藉由法律概念與相關法律案例的分析討論，使學生更認識我國傳播相關法律。

- 1.能熟悉傳播內容及傳播活動相關的法律規範，認識言論（新聞）自由的理論基礎和應用限制。
- 2.能運用必要的傳播法規於所從事的相關傳播工作中。
- 3.能瞭解傳播法規與新聞自由的精神內涵，從事傳播工作免勿觸法網，負起傳播人的社會責任。
- 4.能廣泛認識我國傳播法律與政策之規範取向。

This course will focus on two specific areas of media law: 1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balance between the right to publish and the right to privacy in a democratic society and 2) the limits of a free press and the right to a fair trial in a democratic society.

每週授課主題

- 第01週：言論自由
- 第02週：新聞自由
- 第03週：傳播法規實務探討
- 第04週：新聞編輯與法律問題
- 第05週：隱私權
- 第06週：個資保護法
- 第07週：兒少法
- 第08週：誹謗罪
- 第09週：期中考
- 第10週：大眾傳播與著作權法
- 第11週：傳播法規實務探討
- 第12週：政治言論的管制
- 第13週：廣告言論的界限
- 第14週：智慧財產權
- 第15週：黃色新聞(色情暴力的尺度拿捏)
- 第16週：媒體審判
- 第17週：傳播法規實務探討
- 第18週：期末考

成績及評量方式

- 平常作業出席率：40%
- 期中考：30%
- 期末考：30%

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關係

本課程無證照、國家考試及競賽資料。

主要教材

- 1.讓學生了解對媒體新聞自由之保障；進而分析新聞自由與各式人權相衝突時，法律如何規定這些權利義務的界限，希望藉由法律概念與相關法律案例的分析討論，使學生更認識我國傳播相關法律。(自製教材)

參考資料

本課程無參考資料!

建議先修課程

本課程無建議先修課程

教師資料

教師網頁：http://www.cyut.edu.tw/~lf3/
E-Mail：lf3@cyut.edu.tw
Office Hour：
分機：

[關閉](#) [列印](#)

尊重智慧財產權，請勿不法影印。